

目錄

電影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檢核表.....	1
電影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檢核.....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碩士班(MFA)研究生修業須知.....	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碩士在職專班(MA)研究生修業須知	1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申請辦法.....	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碩士班(MFA)計畫考試辦法	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碩士在職專班(MA)計畫考試辦法	2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22

【相關內容規定若有修訂，依修訂後之內容為準】

電影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課程輔導教師：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指導教授申請表

★**修業年限**：2~4 年(不含休學)。

入學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修課學分**：應修畢 45 學分(含畢業作及創作論文 6 學分)。

※若為非電影等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者，須至大學部補修電影基礎課程 2-6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非相關科系補修大學部課程申請紀錄表

類別	學分	已修畢學分
碩必修	6 學分	
碩選修	24-27 學分	
專補修 (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6 學分	
碩院選修	3 學分	
跨系選修 (院外含校外至少 3 學分)	3-6 學分	
碩論文	6 學分	
合計		

★**語言能力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擇一項目通過。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程度以上或其他相當程度之英文檢定

托福(TOEFL-iBT)72 分(含)以上；托福(TOEFL-ITP)543 分(含)以上；雅思(IELTS)5.5 級(含)以上；多益(TOEIC)750 分(含)以上。

☐修習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研究生英語」課程 6 學分及格(學年課)

檢附證明文件：_____

證明文件繳交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資格審查**：完成 2 部 10 分鐘以上為原則之短片，須入選或入圍有評審參與並具備客觀評審機制的校外公開徵選或影展活動，並作公開放映，須經指導教授認可通過此項資格審查後，方可進行畢業製作。

☐碩士論文/創作資格發表審查表並須檢附證明文件

☐短片 1 _____

發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短片 2 _____

發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考試**：請參閱本系「研究生計畫考試、學位考試、畢業離校流程」辦理。

(一)申請：須於學期第 16 週前至系辦申請，並於計畫考試日的 2 週前完成申請。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計畫考試委員推薦書暨委員同意書

☐旁聽至少 1 場本系研究生計畫考試

☐研究生須自行於計畫考試 2 週前將創作計畫送達口試委員

☐與系辦工讀生預定考試辦理教室，與系辦助教確認評審桌牌與文具用品。

(二)辦理：須於學期第 18 週以前舉行。

辦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考試簽到表

☐計畫考試評分表

☐計畫考試合格同意書

☐結束後 1 週內繳交計畫考試錄影檔光碟(亦或 USB)至系辦

★**學位考試**：請參閱本系「研究生計畫考試、學位考試、畢業離校流程」辦理。

☐通過計畫考試

☐通過英文檢定或修習通過「研究生英語」課程

☐畢業作品公開放映，並舉行映後座談，繳交「放映當日 QA 錄影檔」光碟(亦或 USB)至系辦。

(一)申請：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 4 月 30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申請學位考試。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位考試申請表(系統列印)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系統列印)

☐學位考試委員同意書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旁聽至少 1 場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

☐參加本校圖書館辦理的「碩博士論文上傳說明會」

☐研究生須自行於學位考試 2 週前將論文及作品送達口試委員

☐與系辦工讀生預定考試辦理教室，與系辦助教確認評審桌牌與文具用品。

(二)辦理：第一學期須於 1 月 31 日以前舉行；第二學期須於 6 月 30 日以前舉行。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位考試簽到表(系統列印)

☐學位考試評分表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系統列印)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系統列印)

★**畢業離校**：請參閱本系「研究生計畫考試、學位考試、畢業離校流程」辦理。第一學期須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第二學期須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

(一)離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完成，並繳交研究生論文修改認可書至系辦。

☐將論文上傳論文比對系統，印製比對結果報告，由指導教授簽名，繳交至系辦。

☐論文上傳圖書館：依本校圖書館規定完成。

☐依本校圖書館規範，繳交紙本論文及畢業作品到校圖 1 樓櫃台

☐交給口試委員每人 1 本學位論文及畢業作品

(二)繳交至系辦的項目：

☐學位論文 PDF 電子檔、學位考試錄影檔(DVD 光碟或 USB 隨身硬碟)

☐學位論文精裝 1 本(深藍)

- ☐學位論文平裝 1 本(淺藍)
- ☐畢業製作作品 MP4 數位檔(格式：編碼 H.264、Stereo 立體聲、影像解析度 1920x1080 以上。並獨立儲存於一支 USB 隨身碟中。)
- ☐向器材管理助教確認器材歸還
- ☐清空學生置物櫃，並向管理助教歸還置物櫃鑰匙
- ☐向管理助教確認歸還系辦借閱的影片、圖書。
- ☐向本校圖書館確認歸還借閱的影片、圖書。
- ☐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研究生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學位論文封面影本。請注意三項文件之中、英文題目須完全正確並一致，包含全形標點符號及英文大小寫。

電影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檢核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課程輔導教師：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指導教授申請表

★**修業年限**：2~6 年(不含休學)。

入學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修課學分**：應修畢 36 學分(含畢業視作及創作論文 6 學分)。

類別	學分	已修畢學分
碩必修	6 學分	
碩選修	15 學分	
碩跨所選修 (院外含校外至少 3 學分)	3-9 學分	
碩論文	6 學分	
合計		

★**語言能力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擇一項目通過。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程度以上或其他相當程度之英文檢定

托福(TOEFL-iBT)72 分(含)以上；托福(TOEFL-ITP)543 分(含)以上；雅思(IELTS)5.5 級(含)以上；多益(TOEIC)750 分(含)以上。

☐修習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研究生英語」課程 2 學分及格(學期課)

檢附證明文件：_____

證明文件繳交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

★**資格審查**：(一)預計以論文(含技術報告)畢業者，須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議，發表 1 篇審核通過之論文，須經指導教授認可通過此項資格審查後，始得進行畢業製作。

(二)預計以影片創作畢業者，完成至少 1 部 10 分鐘以上為原則之影片，須入選或入圍有評審參與並具備客觀評審機制的校外公開徵選或影展活動，並作公開放映，須經指導教授認可通過此項資格審查後，方可進行畢業製作。

☐碩士論文/創作資格發表審查表，並須檢附證明文件

☐論文 _____
發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短片 _____
發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考試**：請參閱本系「研究生計畫考試、學位考試、畢業離校流程」辦理。

(一)申請：須於學期第 16 週前至系辦申請，並於計畫考試日的 2 週前完成申請。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計畫考試委員推薦書暨委員同意書

☐旁聽至少 1 場本系研究生計畫考試

☐研究生須自行於計畫考試 2 週前將論文大綱/創作計畫送達口試委員

☐與系辦工讀生預定考試辦理教室，與系辦助教確認評審桌牌與文具用品。

(五)辦理：須於學期第 18 週以前舉行。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考試簽到表

☐計畫考試評分表

☐計畫考試合格同意書

☐結束後 1 週內繳交計畫考試錄影檔光碟(亦或 USB)至系辦

★**學位考試**：請參閱本系「研究生計畫考試、學位考試、畢業離校流程」辦理。

☐通過計畫考試

☐通過英文檢定或修習通過「研究生英語」課程

☐若以創作畢業者，畢業作品需公開放映，並舉行映後座談，繳交「放映當日 QA 錄影檔」光碟(亦或 USB)至系辦

(一)申請：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 4 月 30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申請。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位考試申請表(系統列印)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系統列印)

☐學位考試委員同意書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旁聽至少 1 場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

☐參加本校圖書館辦理的「碩博士論文上傳說明會」

☐研究生須自行於學位考試 2 週前將論文及作品送達口試委員

☐準備考試相關事宜

(二)辦理：第一學期須於 1 月 31 日以前舉行；第二學期須於 6 月 30 日以前舉行。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位考試簽到表(系統列印)

☐學位考試評分表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系統列印)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系統列印)

***畢業離校**：請參閱本系「研究生計畫考試、學位考試、畢業離校流程」辦理。第一學期須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第二學期須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

(一)離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完成，並繳交研究生論文修改認可書至系辦。

☐將論文上傳論文比對系統，印製比對結果報告，由指導教授簽名，繳交至系辦。

☐論文上傳：依本校圖書館規定完成

☐依本校圖書館規範，繳交紙本論文及畢業作品到校圖 1 樓櫃台

☐交給口試委員每人 1 本學位論文及畢業作品

(二)繳交至系辦的項目：

☐學位論文 PDF 電子檔、學位考試錄影檔(DVD 光碟或 USB 隨身硬碟)

☐學位論文精裝 1 本(深藍)

- ☐學位論文平裝 1 本(淺藍)
- ☐畢業製作作品 MP4 數位檔(格式：編碼 H.264、Stereo 立體聲、影像解析度 1920x1080 以上。並獨立儲存於一支 USB 隨身碟中。)
- ☐向器材管理助教確認器材歸還
- ☐清空學生置物櫃，並向管理助教歸還置物櫃鑰匙
- ☐向管理助教確認歸還系辦借閱的影片、圖書。
- ☐向本校圖書館確認歸還借閱的影片、圖書。
- ☐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研究生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學位論文封面影本。請注意三項文件之中、英文題目須完全正確並一致，包含全形標點符號及英文大小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僅摘錄第五篇研究所相關規定)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數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

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18週前（含第18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碩士班(MFA)研究生修業須知

97 年 1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修業須知適用於本系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日間部研究生：

凡修滿 45 學分及格，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與藝術碩士學位（MFA）。

二、碩士班課程領域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必修科目（6 學分）。

（二）畢業製作及創作理念論文（6 學分）。

（三）基礎暨專業選修科目

三、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三條 研究生完成二部 **10 分鐘以上為原則之短片**，並經資格審查後，方可進行畢業製作。「畢業製作」影片長度以 **25 分至 60 分鐘為原則**。

一、二部短片資格認定如下：該生必須以獨任導演工作完成至少一部短片，另若第二部短片擔任**製片**工作，經指導教授認可，亦在資格認定範圍內；唯此二部短片無論該生擔任導演或製片工作，必須於企劃案階段或完成品階段，入選或入圍有評審參與並具備客觀評審機制的校外公開徵選或影展活動，該作品需公開放映，資格始成立。

二、**短片若片長未達前述規範，須經指導教授召集三位製作專長教師審議通過，並提系務會議備查後，始得允許。**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非電影等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者，經課程輔導教師或指導教授洽商後，應至大學部補修電影基礎課程 2 至 6 學分（學分費另計），所修習課程由課程輔導教師或指導教授認定，補修學分不計在畢業學分內。

第五條 學生至少需修習院共同選修 3 學分，及院外課程（含校外）3 學分。本所以外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 9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課程 3 學分（不含畢業創作學分）。

第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抵免學分，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下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所生。

二、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三、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經申請並由本系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學生於他校或社教機構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或進修課程，不得抵免。

四、抵免科目應與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選修科目名稱相近或內容相符者（由教務處

公佈之抵免學分認定表規範之)。

五、抵免學分總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就讀本系碩士班抵免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

六、申請抵免之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依規定方式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七、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或研究生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班，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研究生及格標準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經申請並由本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左：

(一) 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本系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二) 本系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三) 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四) 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五)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休學、退學，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填單申請，經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逾期不予受理。

二、研究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為原則，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三、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 自動申請退學者。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六)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七) 碩士班修業屆滿規定期限，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 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第十條 研究生參與本系或外系所、外校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應向所辦報備，每學年同時不得超過二個。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得於計畫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惟計畫考試時間須比學位考試時間提早至少三個月舉行。

第十二條 本修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碩士在職專班(MA)研究生修業須知

98 年 0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修業須知適用於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職生)。

第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或畢業創作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與文學碩士學位(MA)。

二、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領域學分數如下：

(四) 共同必修科目(6 學分)。

(五) 畢業製作(6 學分)。

(六) 基礎暨專業選修科目。

三、碩職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碩職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三條 碩職生得以論文或技術報告或影片創作三擇一畢業。相關規定如下：

一、論文(含技術報告)畢業者，須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議，發表乙篇經審核通過之論文，並經碩士計畫考試資格審查後，始得進行畢業製作資格，方可進行畢業論文書寫。

二、以影片創作畢業者，**影片長度以 25 分至 60 分鐘為原則**，並應為獨立導演。須以獨立擔任導演工作完成至少一部 **10 分鐘以上為原則之影片**，並經資格審查後(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始得進行畢業製作資格：

(一) 影片，都必須於企劃案階段**入選有校外評審參與並具備客觀評審機制的校內外公開徵選，該作品需公開放映**，資格始成立。

(二) 影片，都必須於作品完成之後**入圍有校外評審參與並具備客觀評審機制的校內外影展活動，該作品需公開放映**，資格始成立。

(三) **短片若片長未達前述規範，須經指導教授召集三位製作專長教師審議通過，並提系務會議備查後，始得允許。**

第四條 本系碩職生非電影等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者，經課程輔導教師或指導教授洽商後，應至大學部補修電影基礎課程 2 至 6 學分(學分費另計)，所修習課程由課程輔導教師或指導教授認定，補修學分不計在畢業學分內。

第五條 學生至少需修習院外課程(含校外)3 學分。本所以外課程，最多承認 9 學分(包含前述之 3 學分)。

第六條 本系碩職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 9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課程 3 學分(不含畢業創作學分)。

第七條 碩職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

第八條 本系碩職生抵免學分，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下列碩職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所生。

二、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 三、碩職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經申請並由本系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學生於他校或社教機構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或進修課程，不得抵免。
- 四、抵免科目應與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選修科目名稱相近或內容相符者（由教務處公佈之抵免學分認定表規範之）。
- 五、抵免學分總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就讀本系碩職班抵免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
- 六、申請抵免之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依規定方式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 七、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或碩職生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班，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研究生及格標準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經申請並由本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左：
 - （六）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本系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七）本系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八）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九）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九條 本系碩職生申請休學、退學，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碩職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填單申請，經導師、所長、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應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申請期限請參照當學年度行事曆，逾期恕不受理。
- 二、碩職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為原則，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 三、碩職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自動申請退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七）碩士班修業屆滿規定期限，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八）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第十條 碩職生參與本系或外系所、外校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應向所辦報備，每學年同時不得超過二個。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得於計畫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惟計畫考試時間須比學位考試時間提早至少三個月舉行。
- 第十二條 本修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申請辦法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第二條 研究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由本系指派課程輔導教師，提供修課選讀規劃，與未來研究方向諮詢及補修大學相關學分之認定。

第三條 在校研究生若符合計畫考試申請資格時，得在第二學年結束前獲指導教授同意擔任畢業製作指導教授，並簽署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及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送至本系申請，經系主任核可。

第四條 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

二、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

三、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研究員且有博士學位者。

第五條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本校相關學系或本系兼課教師為次。

第六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第七條 若原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或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第八條 研究生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擬定指導時間及方式，研究生學習方式與過程若不符合指導教授之要求，指導教授得向本系提出放棄指導。

第九條 指導教授於指導期間退休者，得繼續指導原已指導之研究生至其畢業為止；惟退休後不得再新增指導研究生，亦不再簽訂新增研究生指導相關事宜。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碩士班(MFA)計畫考試辦法

97 年 1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創作計畫考試：

一、完成二部 **10 分鐘以上為原則之**短片，並經資格審查通過。

二、前項所稱創作經資格審查係指：研究生必須以獨任導演工作完成至少一部短片，另若第二部短片擔任**製片**工作，經指導教授認可，亦在資格認定範圍內；惟此二部短片無論該生擔任導演或製片工作，必須以企畫案階段或完成品階段，入選或入圍有評審參與並具備客觀評審機制的校外公開徵選或影展活動，該作品需公開放映，資格始成立。

三、上述資格須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查核可，併同申請資料繳交至本系承辦窗口確認。

四、創作以就學期間發表者為限。

五、短片若片長未達前述規範，須經指導教授召集三位製作專長教師審議通過，並提系務會議備查後，始得允許。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創作計畫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凡完成創作資格審查者，可於學期第 16 週前申請辦理，並於計畫考試日的 2 週前完成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碩士創作計畫考試申請書。

（二）碩士創作資格發表審查表。

（三）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書、**研究生計畫考試委員推薦書暨委員同意書**。

（四）創作展演報告計畫書一份。

（五）已發表創作之研討會議、活動競賽等出版刊登證明文件（如議程、光碟、手冊、入圍或得獎證書等）。有關活動競賽部分若尚未刊登，但已取得出版、入圍或得獎證明者，亦可申請口試。

第四條 碩士創作計畫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創作計畫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創作計畫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創作計畫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創作計畫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三至五人，再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組成審查委員會。

二、碩士生創作若為共同指導，碩士創作計畫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四至六人，再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組成審查委員會。

三、碩士創作計畫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六條 辦理碩士創作計畫考試，須於口試二週前將創作計畫送達口試委員。

第七條 辦理碩士創作計畫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口試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歡迎旁聽。

第八條 碩士創作計畫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審標準為

一、通過。

二、不通過。

第九條 碩士創作計畫考試通過者，可開始進行創作。不通過者，必須再次提出創作計畫考試。

第十條 計畫考試得與學位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惟計畫考試時間須比學位考試時間提早至少三個月前舉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碩士在職專班(MA)計畫考試辦法

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電影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職生）。

第二條 本系碩職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論文 / 創作計畫考試：

一、論文計畫考試

（一）申請人已在國內外相關學術論著至少發表 1 篇經過審查機制且已（獲）刊登之論文（含技術報告）者。

（二）前項所稱學術論著係指：具外部審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議、或入學年度後公開出版之專書或專書篇章等。

（三）申請人擬申請資格認定的學術論著若為第二或第三作者時，須提出三篇（含）以上，身為第二或第三作者的著作，始認定為通過資格。

二、創作計畫考試

（一）申請人須以獨任導演工作完成至少一部 **10 分鐘以上為原則之**短片，影片必須在具有評審參與並具備客觀評審機制的校內外公開徵選或影展活動，獲得入選或入圍資格且已完成公開放映者，通過資格始成立。

（二）符合上述通過資格的學術論著（含技術報告）或創作影片，須是申請人在學期間的學術論著或創作作品，亦須符合是由系上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為限。

三、申請論文 / 創作計畫考試時，須備齊足以證明上述事實的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可後，併同申請資料繳交至本系承辦窗口確認。

第三條 碩職生申請碩士論文 / 創作計畫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凡完成論文 / 創作資格審查者，可於學期第 16 週前申請辦理，並於計畫考試日的 2 週前完成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碩士論文 / 創作計畫考試申請書。

（二）碩士論文 / 創作資格發表審查表。

（三）碩士論文 / 創作指導教授申請書、**研究生計畫考試委員推薦書暨委員同意書**。

（四）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創作展演計畫書一份。

（五）已發表論文 / 創作之學術論著、研討會議、活動競賽等出版刊登證明文件（如議程、光碟、手冊、入圍或得獎證書等）。有關活動競賽部分若尚未舉行或發布競賽結果，但已取得觀摩上映（official selection）、入圍或得獎證明者，亦可進行申請。

第四條 碩士論文 / 創作計畫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論文 / 創作計畫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論文 / 創作計畫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論文 / 創作計畫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論文 / 創作計畫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三至五人，再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組成審查委員會。

二、碩士生論文 / 創作若為共同指導，碩士論文 / 創作計畫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四至六人，再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組成審查委員會。

三、碩士論文 / 創作計畫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 / 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六條 辦理碩士論文 / 創作計畫考試，須於口試二週前將論文 / 創作計畫送達口試委員。

第七條 辦理碩士論文 / 創作計畫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口試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歡迎旁聽。

第八條 碩士論文 / 創作計畫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審標準為

一、通過。

二、不通過。

第九條 碩士論文 / 創作計畫考試通過者，可開始進行畢業論文寫作或畢業作品創作。修正後通過者，由論文 / 創作指導教授負責審查。不通過者，必須再次提出論文 / 創作計畫考試。

第十條 計畫考試得與學位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惟計畫考試時間須比學位考試時間提早至少三個月前舉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39號函通過
95年5月16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 9月 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 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5年 7月 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 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第 9條經101年 3月 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 3、10、11條經 101 年 7 月 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1、2、3、11 條經109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4360號函同意備查
第9條經111年3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17643 號函同意備查
第3、10、11條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
-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 （一）配偶。
 -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0月31日及1月31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及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10月31日前繳交者）及一月（1月31日前繳交者）；第二學期為四月（4月30日前繳交者）及六月（7月31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可退學雜費基數2/3。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